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黄秀兰、何钜林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7397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黄秀兰、何钜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财产保全）、财产保全清单、财产保全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：1. 本金：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，尚欠本金 500000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：如为外币需特别注明）；2. 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：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，欠利息 7147.5 元、复利 0 元、罚息（违约金）0 元，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3. 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：费用明细为律师费 900 元、受理费、诉讼费；4. 标的总额 508047.5 元；5. 请求依据：合同约定合同第 8.1、8.3、8.4、8.5 条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